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及收購土地之通函

茲提述(i)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土地之公告、(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i)至(iii)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有關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的情况發生改變，聯交所可能對豁免作出變更。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